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二、視導期程：以每年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三、視導重點：瞭解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四、實施方式：

(一)由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1. 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抵達前一小時通知，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2-1)進行。
2. 學校應備妥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及相關檔案資料，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3.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4.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地方政府及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2-2)，定期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1. 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
2. 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3. 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人員之任 2 類。

五、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人員一人至二人，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1)專家學者。
- (2)教師代表。
- (3)家長代表。
- (4)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視導小組視導時，本署及地方政府應派代表列席。

5、針對本署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其訪視結果評為：完全符合或完全符合且具特色者，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一)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七、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應列入本署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八、實施經費：本計畫所需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雜費等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2-1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10：00-15：00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工作項目
9：40 10：00 (20分鐘)	1.集合 2.視導前分工討論 3.前往受訪學校	視導小組召集人	1.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 10:10 (10分鐘) 第2節下課間	視導說明	視導小組召集人	1.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10:10 10:55 (45分鐘) 第3節	校園巡訪、訪談及資料檢視	視導小組召集人	<p>■ 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三組：</p> <p>1.行政與組織組：主要視導學校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配合教育局(處)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p> <p>2.課程與教學組：主要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p> <p>3.編班及評量組：主要視導編班正常化、評量正常化。</p> <p>■ 內容主要包括參項：</p> <p>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p> <p>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例如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自我檢核機制、排課與授課情形、編班測驗成績表與編班名單、導師編排作業紀錄、評量計畫、評量試卷等實施策略，教室日誌、教學場所使用記錄等之相關資料)，以瞭解相關行政措施。</p> <p>3、諮詢：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以及陪同巡訪校園人員。</p>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工作項目
10:55~11:45 (50分鐘) 第4節			<u>與學校人員之座談會：</u> 1、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座談會之教師及學生名單，並行教師與學生組別進行座談會。 2、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11:45~12:00 (15分鐘) 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 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召集人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 <u>初稿</u> 。
午餐時間 12:00~13:30			
13:30~14:10 (40分鐘) 第5節	地方政府人員說明及與委員、學校人員交流	視導小組召集人	1、請地方政府承辦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直轄市、縣(市)訂定之具體計畫、措施，或策略、年度各校視導結果，以及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 2、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進行交流。 3、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4:10~15:00 (50分鐘) 第5節座談會結束後	綜合座談 (地方政府代表、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	視導小組召集人	1.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詢問。 2.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5:00	1、訪視小組委員填寫「視導紀錄表」，確定「視導結果」。 2、賦歸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完全符合且具特色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完全不符合	質性描述	
視導項目								優點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
一、編班正常化 (註1)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2.導師編排作業								
	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編擬								
	2.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辦理								
	3.依課綱之規定排課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	1.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								
	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3.校內師資員額開缺與聘任								
	4.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四、評量正常化	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註2)								
	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註3)								
	3.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註4)								
五、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	1.行政領導理念與策略								
	2.未具專長專任教師能優先進修研習								
	3.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								
	4.校內外資源連結與運用								
六、教育局相措施配合情形	1.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本視導實施計畫辦理課程與教學正常化之相關措施								
	2.派員配合參與並協助本視導之進行								
	3.協助改善學校問題或其他措施								
七、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八、視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九、綜合建議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學校應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註3: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註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透過相關會議

訂定期評量次數、模擬考辦理次數及配合辦理對象、實施多元評量、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